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TC220101C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委托，对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管理系统建设所需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提交密封磋商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TC220101C

2. 项目信息

2.1 项目性质：政府采购国内竞争性磋商

2.2 项目内容：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管理系统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整合项目的数据和模型的研究结果，基于 GIS 平台通过专业模型的集成研发实现对地震灾害和应急能力的综合评估，并利用情景构建技术来构建不同风险水平下的地震灾害情景，针对性地提出防御和应急响应任务，为决策部门快速直观地掌握城市抗震防灾的薄弱环节并有效制定防御对策和改造规划提供技术支撑。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3 项目实施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完成系统建设。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项目预算：人民币 120 万元。

3. 磋商文件发售期限：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

4. 磋商文件发售：

购买方式：线上购买，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进行注册、登录、标书购买、下载等（本项目无纸质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潜在供应商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操作步骤如下：

1) 登录 <http://www.365trade.com.cn> 网址进行供应商注册；

2) 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下拉菜单中的“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搜索，找到意愿参与的项目后，点击“立即投标”。

勾选要参与的标包并填写相应信息后，点击“立即购标”；

3) 购买文件须上传

①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②加盖公章的法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上传完成后, 等待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后, 供应商选中需要参加磋商的包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

4) 支付完成后, 供应商可以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5)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可致电平台公司, 咨询电话为: 010-86397110, 010-62108037。

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磋商文件恕不接收。

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7. 磋商开始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8.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8.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包括法人、其他组织等。

8.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 根据磋商开始前二十四小时至磋商开始后一小时“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 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5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6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8.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9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采 购 人：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9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话：010-69941107

采购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613B室

电 话：010-62108286、62108092

联 系 人：张子秋、周毅

电子邮箱：zhangziqu@cntcitic.com.cn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020004961920036229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以下简称“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管理系统建设
2	1.1	采购人：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9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10-69941107 采购代理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613B室 联系人：张子秋、周毅 联系方式：010-62108286、62108092
3	1.2.1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适用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3) 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
4	1.2.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5	7.4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6	8.1	供应商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标注*号为必须提交的文件，未提交将视为响应无效） *附件 1——磋商函（按格式提供） 附件 2——报价表 包括：*2-1 磋商报价一览表（按格式提供）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按格式提供）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3-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自然人响应的无须提供） 3-3 供应商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提供） *附件 4——供应关联单位的说明（按格式提供）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附件 5——偏离表（按格式提供） 包括：5-1 合同条款偏离表 5-2 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 6——磋商保函及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附件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按格式提供） 附件 8——业绩（提供业绩情况表（按格式提供）和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9——技术方案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按格式提供） 附件 11——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详见“磋商须知第 8 条”。
7	10.2	报价货币：人民币
8	11.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电汇在线缴纳，供应商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9	12	磋商有效期：90 天
10	13.1	正本的份数： <u>1</u> 份 副本的份数： <u>2</u> 份 电子文档： <u>1</u> 份（电子文档应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11	14.1	以下文件需要分别独立封装： “电子文档”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u>文件内容</u>”字样以及供应商的信息。
12	1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TC220101C 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不能启封。
13	15.1	磋商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14	17.2	唱价：磋商报价不公开宣读。
15	19.6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120 万元
16	21.2 (1)	评审货币：人民币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7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8	29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 10%，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19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20	无效标说明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条款外，本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对关键商务条款及技术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2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所列的收取费率以差额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两万元按两万元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2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从中招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6)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7) 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8)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前附表，若前

附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2 如前附表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1.2.3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报价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均被拒绝。

(2) 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以及其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公

司或绝对控股子公司等，只能使用其自身的资质、资格及独立名义参加磋商。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

1.2.4 磋商公告中其它要求；

1.2.5 磋商文件中的其它要求。

1.3 凡受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磋商，凡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6 本项目不进行现场考察，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凡愿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可联系采购人询问有关该项目原系统的情况。

2. 资金来源

2.1 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竞争性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费用详见本须知第 30 条)。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技术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细则及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交相应的承诺文件。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范围、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磋商语言

7.1 磋商范围详见第二章。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7.4 如前附表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可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备选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将作为无效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竞标将作为无效标被拒绝。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附件 1——磋商函（按格式提供）**

附件 2——报价表

包括：***2-1 磋商报价一览表（按格式提供）**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按格式提供）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3-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自然人响应的无须提供）

3-3 供应商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提供）

***附件 4——供应关联单位的说明（按格式提供）**

***附件 5——偏离表（按格式提供）**

包括：**5-1 合同条款偏离表**

5-2 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 6——磋商保函及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附件 7——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按格式提供）

附件 8——业绩（提供业绩情况表（按格式提供）和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9——技术方案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按格式提供）

附件 11——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

8.2 除上述 8.1 条外，磋商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3 磋商响应文件对于上述内容有具体位置的确切索引。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服务方案。

9.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10. 磋商报价

10.1 所有报价按规定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0.2 磋商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还应包含为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测量编制修改及审批、管理、绘图、审图、图纸、资料费、人工、验收、机械、保险、利润、税金、通讯、配合、办公设备、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10.3 若竞争性磋商项目细分为品目，供应商应分品目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提供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10.6 供应商磋商报价总价中若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响应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超过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磋商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报价的；
- (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1.3 凡没有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并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政府采购磋商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应从磋商之日起，在前附表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 13.1 供应商应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具体份数要求详见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加盖单位印章。被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对磋商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磋商将被拒绝。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用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外需注明前附表规定的标志字样。
-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详见磋商公告中的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公告中

规定的地址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1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磋商

17. 磋商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在磋商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应派被授权代表参加并携带授权书和身份证。
- 17.2 收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后，不公开宣读其报价。

18. 竞争性磋商小组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磋商与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19.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9.3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 (3)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差异，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9.4 不具备资格和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具备磋商资格的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属于不具备磋商资格或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提供磋商须知中 8.1 款项下标注*号的文件，或提供了该文件但不符合要求的；

- (2) 供应商提供正本、副本文件不全的；
- (3)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6)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名称与公章不符的（针对于磋商函、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 (8) 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上有自行涂改痕迹的；
- (9)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1) 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有不满足的。

19.5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将拒绝该磋商。

19.6 采购单位将在磋商开始时间前二十四小时至磋商开始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9.6.1 不良信用记录指: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响应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6.2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单位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单位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评审

21.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1.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详见前附表的规定。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之后, 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 凡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

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24. 最终审查

- 24.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 24.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 25.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26.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26.5 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27. 成交通知书

27.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发布信息媒体上公示评审结果。

27.2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退还磋商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第二章 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 29.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七 代理服务 fee

30. 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前附表的规定，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费将以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0.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

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1.2 供应商递交的竞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1.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1.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 质疑与接收

32. 质疑与接收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部五处

联系电话：010-62108286、6210809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613B

九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3.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 33.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 33.4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 33.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33.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附件 1：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月日

第三章 磋商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2	磋商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4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5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是否联合体响应
7	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
8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条款
9	其他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
10	结论

二、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20 分)	供应商专业能力	8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证书得 0.5 分, 共 2 分;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CMMI5 认证, 得 3 分; 具备有效的 CMMI4 或 CMMI3 认证,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一级): 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情况	12	2018 年至今, 供应商曾承接情景构建、应急系统相关软件开发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 最高得 12 分。 注: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内容页、签署时间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满足技术服务指标要求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每有一项一般指标出现不满足或负偏离, 扣 1 分; 扣完为止。
	需求理解	5	分析采购需求并充分理解, 根据用户现状充分考虑未来扩展和用户使用习惯, 得 5 分; 分析采购需求并基本理解, 能根据用户现状考虑未来扩展和用户使用习惯, 得 3 分; 分析采购需求并基本理解, 未根据用户现状考虑未来扩展和用户使用习惯, 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 得 0 分。
	系统总体架构方案	5	设计方案合理, 结构清晰, 内容完整, 得 5 分; 设计方案较合理, 结构较清晰, 内容基本完整, 得 3 分; 有设计方案, 结构不清晰, 内容不完整, 得 1 分; 未提供系统总体架构方案, 得 0 分。
	系统功能架构方案	5	设计方案合理, 功能详细, 结构清晰, 内容完整, 得 5 分; 设计方案较合理, 功能较详细, 结构较清晰, 内容较完整, 得 3 分; 有设计方案, 功能不详细, 结构不清晰, 内容不完整, 得 1 分; 未提供系统功能架构方案, 得 0 分。
	数据库建设方案	5	根据采购需求所提出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 方案结构清晰, 内容完整, 可行性强,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结构较清晰, 较符合相关标准, 得 3 分; 整体内容不完整, 结构不清晰, 不符合相关标准, 得 1 分; 未提供数据库建设方案, 得 0 分。

	系统安全防护方案	4	系统安全防护设计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有完善的安全机制，防护措施有针对性，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得 4 分； 方案较合理、较完整、较为可行，有较完善的安全机制，防护措施较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安全机制，有防护措施，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实施方案	5	实施方案明确清晰，组织机构完备，对人员分工、进度安排、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方面的说明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用户实际情况匹配度高，方案结构清晰，内容完整，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结构较清晰，方案欠明确，得 2 分； 整体内容不完整，结构不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测试方案	3	测试方案科学、合理，测试内容完整，能够保证系统顺利交付，得 3 分； 测试方案较科学、合理，测试内容较完整，基本保证系统顺利交付，得 2 分； 有测试方案，但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无法保证系统顺利交付，得 1 分； 未提供测试方案，得 0 分。
	培训方案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出合理的培训计划，具备完备的课程安排。 设计合理，培训设计内容广泛，贴合实际，得 3 分； 方案结构欠佳，培训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 培训方案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进度控制方案	4	系统要求于 2022 年 8 月完成上线部署和培训。 提供进度承诺，得 4 分； 未提供进度承诺，得 0 分。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5	方案完备可行，得 3 分； 基本可行，得 1 分； 不可行，得 0 分。 供应商需在成交后或初步部署提供人员驻场服务，服务期间不能间断，驻场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离场。每提供一个驻场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项目人员配备	5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信息化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个同类情景构建相关软件开发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 项目经理具有 3 年及以上、5 年以下相关信息化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个同类情景构建相关软件开发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项目经理具有 3 年以下相关信息化工作经验，每提供一

			个同类情景构建相关软件开发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4) 未满足以上三种情况的，得 0 分。
		6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且结构合理，提供相关专业学历、学位证书，项目组成员中系统架构设计师不少于 1 名、系统设计师不少于 2 名，且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得 4 分； 每增加一名系统架构设计师或软件设计师且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本项总分不超过 6 分。
价格部分 (20 分)	磋商报价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总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注：1、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

2、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甲方（采购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款和条件签署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管理系统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服务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实施地点：XXX（具体地址）

二、合同书及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正文；
2. 合同条款；
3. 合同附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6.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7. 保密协议书；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0. 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当产生矛盾时，以生效日期靠后的文件为准，但竞争性磋商文件优先于响应文件。

三、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服务义务。

四、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报酬。

五、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管理系统建设（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交付

a) 服务内容

服务具体内容，参见技术需求和乙方响应文件。

b) 服务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技术需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

乙方在服务期内，严格按照甲方需求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情况，及时上报相关技术文档，以保证甲方掌握乙方服务内容和质量。

c) 服务人员要求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参加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确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相当或高于被调换人。乙方指定 为任务负责人，联系方式为。

d) 技术文档要求

本项目中，乙方须提交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① 响应应答文档：包括服务方案，对人员、进度、工作步骤的安排和需求的应答等。
- ② 项目过程文档（专业报告）：各类周报、服务月报、服务季报、项目年度服务报告等。
- ③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的其他技术文档。

e) 服务期限

X 年 X 月 X 日到 X 年 X 月 X 日（备注：xxx）。

- f) 项目结束：甲方在服务期限到期时，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如乙方的服务内容及效果均符合技术需求的规定，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项目终验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可认为项目验收

合格，项目方可结束；如乙方的服务内容及效果存在不符合技术需求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签署《项目终验报告》，则为验收不合格，此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改正和补足，直至全部服务项目均符合技术需求的规定且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项目终验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可认为验收合格，项目方可结束。

- g) 提供不少于 20 人的软件培训。
- h) 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为三年，提供维保、升级、优化及技术保障服务，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小写：¥__元）（含税）。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劳务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等。

2.2 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10%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保函且履行完毕内部付款流程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首期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技术交底，经甲方认可并履行完毕内部付款流程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 的第二笔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小写：¥____元）。在项目执行中期，乙方完成主要功能开发并通过中期验收后，甲方履行完毕内部付款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剩余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____元）。

经甲方验收合格、项目结束且履行完毕内部付款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剩余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小写：¥____元）。验收后合格，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用于收款的银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需要的合法的、正式的等额服务发票，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 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支付至乙方本合同第 2 页载明的银行账户，如乙方另行指定账户，应在变更前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如乙方变更银行账户未通知甲方并经其书面认可，甲方向原银行账户的支付仍然有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乙方确认并承若，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项目履行地点

第四条 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期满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甲方启动项目验收工作：

- ①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所有相关相关技术文档。
- ② 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要求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
- ③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全部验收材料。
- ④ 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
- ⑤ 乙方满足本合同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5.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联络人员。
- 5.2 甲方负责协调本单位用户和乙方的协作关系。
- 5.3 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必要的相关工作证件。
- 5.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技术需求和其他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并向甲方汇报服务情况，及时上报相关技术文档。

- 5.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工作中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同等或更高资质的工作人员。
- 5.6 甲方有权对服务工作内容、进度、安排等作出临时调整，但应当提前通知乙方，服务期限需要顺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5.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一的约定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6.1 乙方指派负责人与甲方联络，负责人：【 】，联系方式：【 】。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 6.3 在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保证完成工作内容，不得拖延。
- 6.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具备本合同服务工作所需要的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 6.5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人员。
- 6.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情况，并及时上报相关技术文档。
- 6.7 乙方应针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的日常维护技能提供必要的免费指导与培训。
- 6.8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一体机中存在的隐患及时告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意见。
- 6.9 乙方应制定相关技术实施和服务方案，并将有关资料和信息资源应用于项目实施和服务。
- 6.10 乙方负责解决甲方的故障，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故障通知后【 】小时响应，并于甲方发出故障通知后【 】小时解决故障。如乙方不能按时响应或解决故障，甲方有权另行采取其他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1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侵权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索赔或发生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赔偿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对外支付的赔偿费、补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6.12 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出现故障，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对外支付的补偿费、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6.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14 合理使用资料进行服务工作，对甲方的各应用系统、业务数据和设备使用情况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资料、信息严格保密。

6.15 乙方至少提供应用系统软件三年维保，服务期限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责任限制及有限保证

7.1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甲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返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第八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责任限制

8.1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一规定，应当就每一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改进，每延误一天，还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经济损失（甲方所受全部损失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对外支付的补偿费、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的，乙方还应赔偿。

8.2 如乙方不能在本合同附件 2 的第____条中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解决甲方出现的故障，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人员先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① 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

② 负责对双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定期交互与沟通。

③ 如项目组内甲方关键岗位人员变动，及时书面告知已方；如项目组内乙方关键岗位人员变动，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8.4 因乙方技术或管理等自身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信息丢失等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所受全部损失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对外支付的补偿费、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第九条 商业秘密及保密

9.1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或允许其使用，亦不得以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对其进行使用，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调取的除外。

9.2 凡涉及执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需一切资料均为双方的保密资料，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或已被社会公众所知悉才可作为例外。

9.3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擅自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否则此类信息乙方应当不得对外披露。

9.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国家秘密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以及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对外支付的赔偿费、补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9.5 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而终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将前述争议提交甲方所在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管辖。协商或诉讼期间，

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 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乙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甲方的经济利益而使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文档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或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6)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7)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费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支付违约金。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2.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12.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夸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2.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

13.1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往来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另一方的联系方式，以专人递送、快递、挂号信或传真方式发出，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1）以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视为送达；

（2）快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或拒收的，以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或国内挂号函件收据上记载的日期起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方收到传真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4）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3.2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或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 方：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乙 方：

经 办 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13.3 本合同所述的联系方式（包括经办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和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技术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将其授权第三方以任何用途使用。

14.2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14.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5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供应商应对本章节采购需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内容，无详细描述的影响其技术部分得分。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管理系统建设

1.2 建设目标

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管理系统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整合项目的数据和模型的研究结果，基于 GIS 平台通过专业模型的集成研发实现对地震灾害和应急能力的综合评估，并利用情景构建技术来构建不同风险水平下的地震灾害情景，针对性地提出防御和应急响应任务，为决策部门快速直观地掌握城市抗震防灾的薄弱环节并有效制定防御对策和改造规划提供技术支撑。具体应实现以下几点目标：

a) 数据库要标准化和规范化。数据库在设计和建立时，应建立统一形式的数据库描述结构和编码方案，尽量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并设计统一的图形表达形式，还应可以通过变换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具备与其它若干常用格式的转换能力。

b) 系统设计应做到实用性、安全性、高效性以及集成性。系统应能满足城市防震减灾信息管理工作的需要，并具备辅助决策功能。系统在运行时必须保证操作稳定和数据安全，同时具有高效率的查询、分析和输出。此外，系统应具备模块化结构，各功能可以分割成若干相互独立的子系统模块，便于对系统的理解、使用以及功能的进一步扩展。

c) 交互界面友好，表现方式丰富。应用软件的人机交互界面是衡量系统性能的最重要指标之一，系统应实现操作流程清晰直观、应用界面简洁友好。另外，随着多媒体技术的日臻成熟和广泛应用，将其融合在系统中不仅可以增强数据表现力，也可以更加迅速高效地传达信息，因此系统应该具备方式丰富的数据展示

能力。

1.3 建设内容

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管理系统建设包括两部分：

一是应用系统的研发，研发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管理系统，从风险管理的角度实现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全体系分析模型的集成与应用，并结合仿真技术打造国内领先的地震灾害情景二三维一体化的展示平台。完成包括基础信息查询、设定地震、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应急能力风险评估、地震灾害情景模拟、情景修正、辅助决策、系统管理和可视化展示 9 大功能模块的开发工作；

● **基础信息查询：**包括区域地震构造、历史地震分布、潜在震源区、地震动参数区划、重要建筑物、群体建筑物、生命线工程、次生灾害源、应急救援资源等信息的地图浏览查询，并通过人机交互界面实现多条件的数据检索和输出。

● **设定地震：**实现地震影响场的自动绘制和人工修正，并实现对影响场衰减关系和设定地震信息的集成管理。

●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通过专题图件和数据图表的方式展示地震危险性分析和建筑物和管网系统地震易损性分析的结果，并通过参数设置给出不同范围下的地震灾害期望损失，并对工作区的地震灾害综合风险以人员伤亡为主要指标进行量化评估。

● **应急能力风险评估：**根据地震灾害备灾能力评价指标和综合评价模型计算不同单元的备灾能力综合指数，并考虑多个灾害风险水平下地震灾害情景和最不利灾害情景的影响计算备灾需求指数，通过两者的差值分析，给出备灾能力风险区划图和备灾能力提升的建议。

● **地震灾害情景模拟：**包括地震灾害情景的动态注入、重要建筑物震害仿真、群体建筑物震害仿真、重大次生灾害仿真、不利情景分析和在灾害情景模拟下的应急救援演练等功能。

● **情景修正：**包括对实时灾情信息的动态添加和管理、对灾害情景多个参数的人工修正以及对灾害情景库的集成管理和维护等功能。

● **辅助决策：**根据地震灾害情景模拟分析、风险评估和应急能力评估结果，

给出震前防御对策、应急交通管理对策、人员搜救辅助决策、人员疏散与安置对策以及应急资源分配对策。

● **系统管理：**针对系统管理员权限的用户，实现对系统数据库的配置与管理、用户角色和权限管理、系统数据的备份与恢复、系统各接口和模型配置参数的设定以及系统使用帮助信息查询等功能。

● **可视化展示：**基于 B/S 架构，利用大数据可视化分析技术，实现对汕头市主城区各类基础数据信息和专题分析数据的地图浏览与图表化展示，并辅助提供不同类型的可视化统计分析功能，实现各类图件报告成果的检索与输出。

二是系统数据库建设，建立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基础数据库，根据情景构建的需求采用不同精度的数据获取和处理方法采集地震环境、承灾体、备灾能力等方面的数据资料，数据收集内容及数据格式可参照《大中城市地震基础数据库格式规范》等执行。完成情景构建项目基础地理数据、承灾体调查数据、风险隐患数据、风险评估数据、情景模拟数据等的格式化处理、入库和集成管理。

1.4 服务范围

城市高风险和农村不设防是目前我国防震减灾工作面临的实际现状，但是从地震安全管理角度来看，无论城市地区还是农村地区，其享有的地震安全保障权利是平等的。另一方面，如果仅仅把地震灾害情景构建的工作区限定在城市主城区而忽略周边县市和乡镇，在后续为政府提供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和对策分析时就会因不完整的区域数据而缺乏可操作性。因此，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管理系统旨在实现县市区域全覆盖，包括汕头市 5 个市辖区和 1 个县，面积约 2064 万平方公里，工作区的范围如图 1 所示。



图 1.1 工作区范围示意图

1.5 建设周期

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管理系统的建设周期为 2 个月，包括系统研发、测试与部署。

1.6 项目预算

120 万元。

2. 系统功能需求

系统共包括 9 个主模块，46 个子模块，系统主模块的功能需求如表 2.1 所示。

序号	名称	概述
1	基础信息查询	对专题类信息提供专题地图浏览与查询,同时提供多条件的 SQL 检索和数据输出
2	设定地震	根据地震三要素信息绘制和修正地震影响场,并对衰减关系和

序号	名称	概述
		设定地震信息参数集成管理和维护
3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给出地震危险性和地震易损性的数据成果，并计算灾害期望损失，以人员伤亡为风险指标给出综合风险评估图
4	应急能力风险评估	对现有备灾能力和多个灾害情景叠加下的备灾需求进行量化分析，并根据两者差异度给出备灾能力风险评估结果和能力提升建议。
5	地震灾害情景模拟	根据触发条件自动筛选和加载地震灾害情景，实现在设定地震下的重要建筑物震害、群体建筑物震害、重大次生灾害的情景仿真，并进行不利情景组合分析，在此基础上，可设定目标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6	情景修正	提供实时灾情信息的动态添加与地图展布，并可以对系统内嵌的灾害情景参数和情景库进行集成管理和维护
7	辅助决策分析	从震前防御、震时应急交通管理、人员搜救、人员疏散与安置、应急资源调配等方面给出对应的辅助决策建议，并通过可视化的图形表达实现辅助信息的集成管理和展布。
8	系统管理	对系统各接口、模型、初始配置、后台管理等参数进行统一管理和设置，并实现用户管理和数据的备份与恢复。
9	可视化展示	利用大数据可视化分析技术，实现对汕头市主城区各类基础数据信息和专题分析数据的地图浏览与图表化展示，并辅助提供不同类型的可视化统计分析功能，实现各类图件报告成果的检索与输出。

表 2.1 系统主模块功能需求表

1) 基础数据查询模块功能

表 2.2 基础数据查询模块功能表

二级模块编号	二级模块名称	二级模块功能
1-1	区域地震构造	实现汕头市区域地震构造（地层、断裂）图的浏览和输出
1-2	历史地震分布	实现汕头市历史地震分布图的浏览和输出
1-3	潜在震源区	实现汕头市潜在震源区分布图的浏览和输出
1-4	地震动参数区划	实现汕头市五代图中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的浏览和输出
1-5	重要建筑物	实现汕头市工作区内重要建筑物分布图的浏览和输出
1-6	群体建筑物	实现汕头市工作区内群体建筑物分布图的浏览和输出
1-7	生命线工程	实现汕头市工作区内生命线工程分布图的浏览和输出

二级模块编号	二级模块名称	二级模块功能
1-8	次生灾害源	实现汕头市工作区内主要次生灾害源分布图的浏览和输出
1-9	应急救援资源	实现汕头市主要应急救援资源点分布图的浏览和输出
1-10	综合信息查询	实现对指定目标图层的条件检索和信息输出

2) 设定地震模块功能

表 2.3 设定地震模块功能表

二级模块编号	二级模块名称	二级模块功能
2-1	影响场生成	输入、选择或识别获取地震三要素信息，根据衰减关系绘制地震影响场，生成地震烈度快速评估图
2-2	影响场修正	实现影响场图层各要素的人工修正，包括旋转、拉伸和边界形状调整、烈度异常区域绘制功能。
2-3	衰减关系管理	实现对系统内存储的地震烈度或峰值加速度衰减关系的增、删、改、查
2-4	设定地震管理	实现对设定地震信息的保存和删除，在删除时如果该设定地震进行了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和情景构建，同时对对应地震下的相关数据进行统一关联删除。

3)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模块功能

表 2.4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模块功能表

二级模块编号	二级模块名称	二级模块功能
3-1	地震危险性分析	给出地区场地基岩水平向峰值加速度 50 年 3 个水准下的超越概率曲线，和加速度反应谱值。
3-2	地震易损性分析	给出工作区分类别的建筑物和管网系统在 VI 度至 X 度下的易损性矩阵
3-3	灾害期望损失	给出工作区以街道为单元的不同控制参数设定（包括评估周期、损失类型、损失内容）下的灾害期望损失评估分析结果。
3-4	综合风险评估	以人员伤亡为风险指标，给出工作区以街道为单元的 10 年和 20 年内综合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图。

4) 应急能力风险评估模块功能

表 2.5 应急能力风险评估模块功能表

二级模块编号	二级模块名称	二级模块功能需求
1	备灾能力分析	根据地震灾害备灾能力评价指标和综合评价模型，计算各街道（或县）单元的备灾能力综合指数，给出备灾能力区划图。
2	备灾需求分析	考虑多个灾害风险水平下地震灾害情景和最不利灾害情景的期望损失，根据备灾需求分析模型计算单元的备灾需求指数，给出备灾需求区划图。
3	备灾能力风险分析	考虑备灾需求与现有能力的差异对比，给出备灾能力风险区划图。
4	备灾能力提升建议	根据备灾能力指标的差异度，针对性提出对应的能力提升建议和措施，给出备灾能力提升建议。

5) 地震灾害情景模拟模块功能

表 2.6 地震灾害情景模拟模块功能表

二级模块编号	二级模块名称	二级模块功能
5-1	地震灾害情景注入	根据灾害情景的触发条件，系统自动判定在设定地震下应调取的灾害情景，并通过一张图模式的集成加载展示综合灾害情景
5-2	重要建筑物震害仿真	基于设定地震自动分析重要建筑物破坏状态，并通过图形化仿真来展示重要建筑物震害，并提供单点的震害信息查询
5-3	群体建筑物震害仿真	基于设定地震自动分析群体建筑物破坏状态，并通过图形化仿真来展示群体建筑物震害
5-4	重大次生灾害仿真	基于设定地震自动分析重大次生灾害源可能的破坏状态和影响范围，并通过图形化仿真来展示各类次生灾害情景
5-5	不利情景分析	综合考虑不同灾害情景的耦合关系，叠加最不利情况下的灾害情景
5-6	应急救援演练	针对当前设定地震，系统快速判定响应规模；依据不同的响应级别并结合地震应急预案快速给出演练任务分工及分组建议，由管理员进行演练角色和任务分配；基于地震灾情情景库由管理员推送灾情信息，并实现演练进程控制；系统依据灾情数据的变化自动判别并给出应采取的处置建议；建立演练人员与演练中控管理员实时进行灾情报送和任务下达的信息交互途径；实现不同层级地震应急预案的统一管理；自动生成演练记录档案和数据分析评估报告。

6) 情景修正模块功能

表 2.7 情景修正模块功能表

二级模块编号	二级模块名称	二级模块功能需求
6-1	动态灾情信息	提供点、线、面灾情位置信息的绘制工具，可实时动态添加和地图集成展示分类的灾情信息，并提供信息查询
6-2	灾害情景参数修正	提供系统接口，可以对各类灾害情景的触发条件参数、情景要素参数值等进行手工修正，实现灾害情景的定制服务
6-3	灾害情景库管理	提供系统接口，实现对各类地震灾害情景关键参数的存储、查询，以及不同灾害情景的增、删、查和触发条件设置

7) 辅助决策分析模块功能

表 2.8 辅助决策分析模块功能表

二级模块编号	二级模块名称	二级模块功能
7-1	震前防御对策	结合断层、地震地质灾害等分布和影响评价，给出不利场地分析建议；结合建筑物分布数据给出城市建筑密度规划分析；针对在基本设防烈度下建筑物的抗震性能分析结果给出抗震改造建议；实现震害防御多源数据的集成管理。
7-2	应急交通管理对策	对交通系统在设定地震下的功能失效情况进行分析，根据网络连通性的分析结果判定失效路段，并给出交通管理的辅助建议
7-3	人员搜救辅助决策	结合人员分布和高危害街区分布，给出设定地震作用下的人员搜救重点区域，进行优先级排序，并给出人员搜救的辅助建议
7-4	人员疏散与安置对策	结合避难场所分布和道路通达性分析，给出人员疏散与安置的辅助方案
7-5	应急资源分配对策	结合应急物资点分布和人员伤亡点分布的情况，根据道路通达性分析结果，给出应急资源调配辅助方案

8) 系统管理模块功能

表 2.9 系统管理模块功能表

二级模块编号	二级模块名称	二级模块功能
8-1	数据库管理	包括空间数据管理、非空间数据管理、数据展示输出、数据更新、数据删除、自动编码工具，实现数据的增、删、改、查；提供数据渲染、预览、输出；实现特定条件查询单点更新、自动批量更新和外源加工数据导入更新的功能，以及业务数据专业处理功能。
8-2	用户管理	设定用户角色，实现用户的增、删、密码和权限的修改
8-3	备份与恢复	实现系统数据库的增量备份、定时备份和手动全备份，并提供交互结构，实现数据的恢复
8-4	参数设定	包括系统初始化参数、配置参数、日志信息的设置和查询
8-5	系统帮助	提供系统使用帮助文档信息

9) 可视化展示模块功能

表 2.10 可视化展示模块功能表

二级模块编号	二级模块名称	二级模块功能
9-1	城市概览	基于 B/S 架构，利用大数据可视化分析技术，实现对汕头市主城区各类基础数据信息的地图浏览；综合统计信息（包括面积、人口、GDP）等的图表化展示；房屋、生命线工程、次生灾害等专题数据的分类展示。
9-2	设定地震情景	基于 web 地图服务快速展示设定地震下灾害影响范围，设定地震的灾害预评估报告导出。
9-3	灾害情景	基于“地震灾害情景模拟”模块分析计算得出的灾害情景数据，结合“一张图”模式，实现各类灾害情景的综合查询与展示
9-4	应急辅助分析	基于“辅助决策”模块分析计算得出的道路管控对策、人员搜救对策和疏散安置对策，基于“一张图”实现多种应急辅助信息的综合展示与可视化统计分析

3. 情景构建基础数据库需求

依据《大中城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基础数据库格式规范（试行）》完成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基础数据的格式化处理、数据入库，基于数据库管理平台完成情景构建基础数据库的表空间设计与建库、维护及管理。数据类需包含基础地理数据、行政区划数据、地质图数据、活动构造数据、地震区划数据、地震活动性数据、人口经济和土地利用数据、建筑物数据、生命线工程数据、次生灾害数据、备灾准备数据等。

4. 系统安全需求

依据业务定位和目标，系统本身不存储涉及个人隐私的核验信息，只记录核验行为，但核验服务本身的可用性要求很高，因此系统拟定级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系统，需要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安全要求进行保护。考虑到所有应用系统均运行在同一个物理环境和网络环境，基于方便管理和运维的原则，整个网络依据《基本要求》中第二级安全要求进行安全防护设计。

应用系统安全机制主要是指在开发应用系统时建立相关的安全机制，并与相关数据库平台安全机制紧密、有机的结合。包括应用系统用户身份认证、信息数据加密传输、访问控制授权等。

4.1 应用安全需求

软件系统安全是指本系统应用安全，其安全性从采用安全的操作系统、计算机病毒防杀、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软件安全、网络应用安全等方面进行设计。

4.2 数据安全需求

1) 数据完整性

系统建设的数据安全是首先重点考虑到的内容，确保能够检测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2) 数据安全性

对数据中需要保护的数据应进行加密，以密文的形式存放，客户端访问时可直接获得密文数据。或者当客户端提出数据访问请求时，加密后再发送给客户端。无论采用哪种方式，客户端都必须有相应解密措施。

同时考虑到安全性的三方面：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与数据库管理系统都有关系。

4.3 网络安全设计

1) 网络架构

行业网的关键节点网络设备的处理能力均满足业务高峰需要；骨干网络采用千兆传输，互联网接入口带宽和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口带宽满足业务高峰需要。

在电子政务外网中划分政务外网接入区、DMZ 区、广域网接入区、核心交换区、应用区、安全管理区、终端用户区；在互联网中划分互联网接入区、DMZ 区、核心交换区、应用区、安全管理区、终端用户区；在电子政务外网与互联网间划分安全交换区。重要网络区域（应用区、安全管理区）未部署在网络边界处。

网络中通信线路、互联网通信线路、内部网络的关键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和计算设备实现硬件冗余，保证网络的可用性。通过部署 VPN 系统，采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的商密算法实现通信传输的完整性和保密性保护。

2) 边界防护

在行业网划分行业网接入区，通过下一代防火墙（配置 IPS、防病毒模块），实现单位行业网与国家行业网间边界防护；在应用区、安全管理区边界部署防火墙，实现应用区、安全管理区边界防护。

在行业网划分广域网接入区，下一代防火墙（配置 IPS、防病毒模块）；现行业网与广域网间边界防护。

在互联网中划分互联网接入区，下一代防火墙（配置 IPS、防病毒、WAF 模块），实现互联网边界防护；在应用区、安全管理区边界部署防火墙，实现应用区、安全管理区边界防护。

在行业网与互联网间划分安全交换区，网络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实现行业网与互联网间边界防护。

在行业网与互联网部署网络准入控制系统，并通过 MAC 与 IP 地址绑定，实现设备的非授权接入控制。

主机监控审计系统实现终端通过非授权途径访问外部网络的检查和报警。

3) 入侵防范

行业网接入区、互联网接入区、广域网接入区部署含有入侵防范模块的下一代防火墙，当检测到攻击行为时，依据设置的规则，能够阻断攻击，记录攻击源 IP、攻击类型、攻击目标、攻击时间等信息。

在互联网接入区部署抗 DDOS 攻击系统，实现 DDOS 攻击防护。

在互联网接入区部署 APT 检测系统，实现 APT 攻击防护。

在互联网接入区部署含有 WAF 模块的下一代防火墙，实现应用层攻击防护。

在行业网和互联网核心交换区部署入侵检测系统，当检测到攻击行为时，能够记录攻击源 IP、攻击类型、攻击目标、攻击时间，产生告警信息。

5. 系统设计依据

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系统设计将遵循国家和省、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有关业务、技术、数据等标准和规范。

需符合以下地震行业相关标准：

- (1) 《大中城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基础数据库格式规范》；
- (2) 《地震灾害预测及其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B/T19428-2014）；
- (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 (4)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
- (5) 《地震现场工作第 4 部分：灾害直接损失评估》（GB/T18208.4-2011）；
- (6)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1318306）；
-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1B18218-2009）；
- (8)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G1B/T 20258）；
- (9) 《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名/地址编码规则》（GB/T 23705-2009）；
- (10) 《建（构）筑物地震破坏等级划分》（G1B/T24335-2009）；
- (11) 《生命线工程地震破坏等级划分》（GB/T 24336-2009）；

- (12) 《地震灾害间接经济损失评估方法》(GB/T27932-2011)；
- (1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 (1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遵循以下的通用标准规范：

- (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 (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 9015-2012)；
- (3)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生产规范》(CH/T 9016-2012)；
- (4)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规范》(CH/T 9017-2012)；
- (5)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CH/T 9024-2012)；
- (6)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GB7931-2008)；
- (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T 21062-2007)；
- (8)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GB/T 21063-2007)；
- (9) 《基于 XML 电子文档格式》；
- (1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1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
- (1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
- (1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
- (14)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
- (15)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
- (1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
- (17)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31167-2014)；
- (18)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31168-2014)；
- (19) 《信息安全技术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控制应用指南》(GB/T32919-2016)；
- (20) 《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国信办)。

应用系统的开发需符合下述标准：

- (1) 《信息处理—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制符号及约定》GB1526-2011；
- (2)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期过程》GB8566—2010；

- (3)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8567—2008;
- (4)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 — 2008;
- (5)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GB9386—2008;
- (6) 《软件工程术语》GB/T11457—2015;
- (7) 《软件维护指南》GB/T14079—2015;
- (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14394—2010;
- (9) 《计算机软件单元测试》GB/T15532—2010;
- (10) 《信息技术软件产品评价质量特性及其使用指南》GB/T16260-2010;
- (11) 《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GB/T17544-2015。

6.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系统架构设计和功能详细设计说明、系统数据库建库标准与思路、系统集成与测试部署方案等，思路应清晰明确，切合主题。

(2) 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项目执行能力，熟悉项目的情况，并对广东省的城市震害预测系列标准、情景构建数据库与制图等具有充分的认识理解，对 ArcGIS 操作熟练，对项目目标、执行过程中重点难点进行充分分析思考，提出服务保障方案。

(3) 严格按照要求保管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严防泄密行为，实施过程不作宣传报道。

(4) 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作为评判整体解决方案优劣的重要因素之一。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时间安排、人数、次数、培训内容、培训师资情况等。培训采用免费方式，供应商仅需提供培训讲师，于项目实施场地进行培训。

(5) 供应商须提供系统测试方案，对应用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试，保证项目的交付使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

(6) 应用系统须符合国家等保二级要求，并配合采购人进行等保测评工作，

根据等保测评结果和相关要求进行相应的整改。提供系统安全保障方案。测评费用不包含在本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中。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

(7) 至少提供应用系统软件三年原厂免费运维服务,服务期限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

(8) 针对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 5*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包括问题诊断、提供可行的问题解决方案、技术应答、对软件的调节/优化提供建议等。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2022 年 月

目录

序号	内容	响应文件 页码
1	附件 1——磋商函（按格式提供）	
2	附件 2-1——磋商报价一览表（按格式提供）	
	附件 2-2——磋商分项报价表（按格式提供）	
3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4	附件 4——供应关联单位的说明（按格式提供）	
5	附件 5-1——合同条款偏离表（按格式提供）	
	附件 5-2——技术要求偏离表（按格式提供）	
6	附件 6——磋商保函及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7	附件 7——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按格式提供）	
8	附件 8——业绩（按格式提供）	
9	附件 9——技术方案	
10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按格式提供）	
11	附件 11——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1 磋商函（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
2. 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①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由监狱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磋商总价%；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磋商总价%。
- ②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③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④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⑤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⑥ 根据磋商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⑦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⑧ 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价格未低于成本价，若有疑义，我方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与本此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日期：

附件2 报价表

附件2-1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TC220101C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参考报价(元)	项目实施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2-2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TC220101C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	数量	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金额（人民币）小写： 大写：			

注：此表中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参考报价一致；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自然人响应的无须提供）

3-3 供应商承诺函（格式，加盖公章）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3-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提供副本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如供应商为非企业法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自然人响应的无须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3-3 供应商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

致：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就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编号：TC220101C）做如下承诺：

1、我公司_____（是/否）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企业信誉；

2、我公司_____（是/否）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

3、我公司_____（是/否）依法缴纳了员工社保；

4、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无/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公司承诺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执行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我公司追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公司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方法定名称（公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附件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提供）

附件 3-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的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管理系统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3-4-2 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服务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服务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服务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管理系统建设的竞争性磋商，特就本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直接被控股、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填写“无”。

附件5 偏离表

附件 5-1 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名称：TC220101C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填写，如能全部满足要求则在“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号”一栏填写“磋商文件全部合同条款号”，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一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合同条款”，在“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全部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 5-2 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名称：TC220101C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是否提 供证明 材料	证明材 料页码	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出点对点响应，不可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并根据响应情况列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并对偏离情况作出必要的说明以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6 磋商保函及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以支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无需提供格式一、格式二)

格式一: 磋商保函

开具日期: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提供 _____ (服务名称) 的磋商保函。

_____ (保函开具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 _____ (金额数和币种) 保证金:

- a. 在磋商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 供应商撤回磋商; 或
- b.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磋商报价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或
- c.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竞争性磋商人造成损失的; 或
- d. 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后 30 天内, 供应商未能与买方签订合同; 或
- e. 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后,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的时间交纳代理服务费(如适用)。

本保函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内有效, 并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 字: _____

(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

公 章: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银行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此保函需用带银行抬头的格式纸出具）

格式二：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竞标时应
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
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
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
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
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
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

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1、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元，以形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在磋商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磋商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3、保证金自磋商之日起生效，直到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本单位递交保证金支票/电汇/汇票复印件

附件7 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致： （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TC220101C），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规定，以支票或电汇，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承诺方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附件 8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用户名称 及地址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时 间	证明文件 页码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的复印件（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内容页、签署时间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同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 9 详细方案

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理解
- (2) 系统总体架构方案
- (3) 系统功能架构方案
- (4) 数据库建设方案
- (5) 系统安全防护方案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测试方案
- (8) 培训方案
- (9) 进度控制方案
- (10)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

附件 10 投入人员情况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0-1 项目管理构架

我公司为汕头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及应急管理系统建设共配备_____名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经理姓名		职称		学历		
执业证书		证号		从业年限		
项目组成员	执(职)业证书		职称	专业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注：我公司承诺在项目执行间，项目组成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做更换。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2 项目组成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执业(职)证书	
毕业学校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项目投资	担任职务	

备注：1) 每个主要成员填写一份表格，按格式提供。

2) 表格后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